

CPTPP

第3章原產地規則 RULES OF ORIGIN (ROO)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大綱

- R00是什麼?為什麼需要R00?
- 本章架構
- 本章重要規範說明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WTO、USMCA)

ROO是什麼？為什麼需要ROO？

- 原產地規則用以決定貨物在何國生產製造，也就是「原產於」某國所須符合條件的規範
- 海關須判定貨物的原產地，以據此核定貨物的關稅
- ROO定義某特定產品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並得以適用CPTPP優惠關稅利益，以確保CPTPP締約方為主要受益者，而非非締約方

CPTPP ROO 章節架構-本文

實體規範

- 定義
- 原產地認定準則
 - ①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物
 - ② 符合實質轉型標準之貨物
 - ③ 各項實質轉型認定基準

實體規範

- 輔助性原則
 - ① 吸收與累積條款
 - ② 微量
 - ③ 特定材料界定
 - ④ 轉運條款

程序規範

- 程序性規定
- 申請適用優惠待遇規定與進出口方義務
- 原產地查證與決定

CPTPP ROO 章節架構-附件

- 附件3A-其他安排

- 附件3C-微量條款之例外

- 附件3B-申請本協定下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證明藥品之最低資料要求

- 附件3D-PSR
(PRODUCT-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特定貨品原產地規則)

一、貨品原產地認定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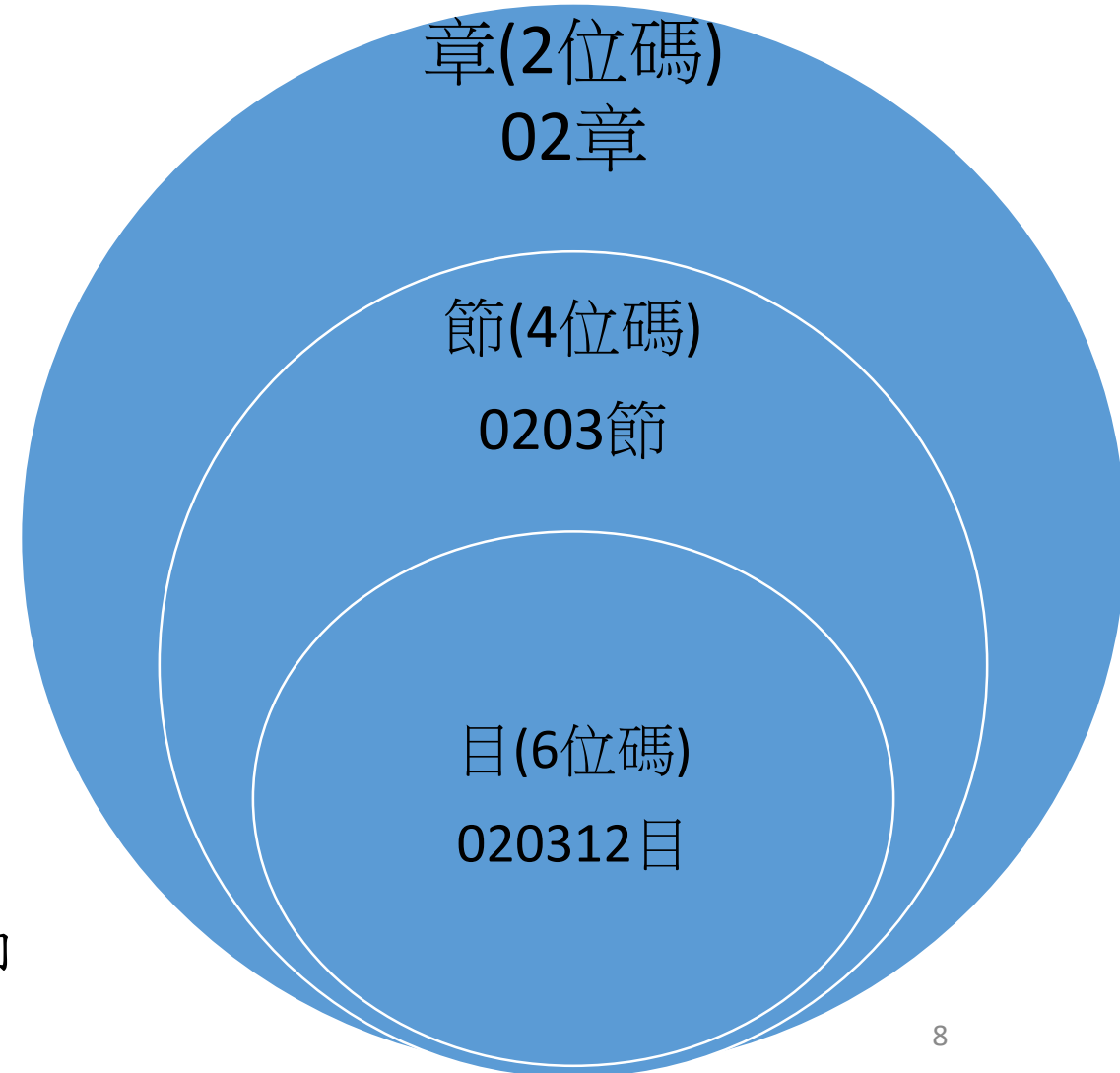
- CPTPP第3.2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貨品，則為原產貨品
 - 1.完全於CPTPP區內取得或生產，例如：
 - ① 植物：於某一CPTPP成員國種植或採集，例如該成員國內種植的高麗菜、蘋果
 - ② 動物：於某CPTPP成員國內出生飼養，例如該國內養殖的鰻魚、所養的雞生雞蛋
 - ③ 礦物：在某CPTPP成員國內萃取或取得，例如在成員國內開採的鐵
 - 2.實質轉型：例如非於CPTPP區域內完全取得或生產，但符合本章節附件3D(PSR)之規範(如後詳述)

二、實質轉型認定基準

- 主要有以下幾種判斷實質轉型的基準：
 - ① 稅則稅號變更：符合附件3D附件表列的稅則轉換規定
 - ② 區域產值含量(RVC)：以CPTPP提供的幾種計算方式計算，計算出的RVC須符合附件3D附件表列的稅則轉換規定
 - ③ 特殊製程：主要用於化學品、塑膠、車輛等，指產品在CPTPP內完成某種特定加工製程(化學反應、蒸餾、直接混合、稀釋等)，才可以取得CPTPP原產地

稅則號別變更-稅則稅號簡介

- HS code-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 **章**所涵蓋產品範圍最大
- **節**次之
- **目**涵蓋產品範圍較小
- 愈多碼，代表產品分類愈細，對產品之描述愈具體
- 舉例：
- 02章:肉及食用雜碎
- 02**03**節:豬肉，生鮮、冷藏或冷凍
- 02**0312**目:帶骨之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



稅則號別變更-實質轉型判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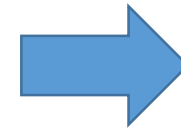
- 實質轉型判斷標準
 - 前2位碼不同，為章(chapter)的轉換
 - 前4位碼不同，為節(heading)的轉換
 - 前6位碼不同，為目(subheading)的轉換

稅則號別變更-案例(1):二位碼章別轉換

- 2位碼章別轉換
- 台灣(非CPTPP成員)之橘子，出口至澳洲(CPTPP成員)製成橘子果醬，有完成實質轉型，可取得CPTPP原產地

HS 分類	PSR
2007.10 - 2007.91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2007.10 through 2007.91 from any other chapter. 從任何其他章改變至此

台灣
0814.00 柑橘



澳洲
2007.91 橘子果醬

稅則號別變更-案例(2):四位碼節次別轉換

- 4位碼節次別轉換
- 印尼(非CPTPP成員)種植菸草葉，出口至日本(CPTPP成員)
製成雪茄菸，有完成實質轉型，可取得CPTPP原產地

HS 分類	PSR
2402.10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2402.10 from any other heading . 從任何其他節改變至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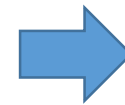


稅則號別變更-案例(3):六位碼目次別轉換

- 6位碼目次別轉換
- 台灣(非CPTPP成員)之肉桂，出口至澳洲(CPTPP成員)製成肉桂粉，有完成實質轉型，可取得CPTPP原產地

HS 分類	PSR
0906.20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0906.20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 從任何其他目改變至此

台灣
0906.19 肉桂



澳洲
0906.20 肉桂粉

稅則號別變更之解讀

- 各國海關檢驗貨品時，會檢查該成品製程中所有使用之原料是否符合相關的PSR轉換要求，如果符合，該成品就取得CPTPP原產地資格
- 判斷實質轉型的轉換標準時，**章**的轉換要求最嚴格，**節**次之，**目**的轉換則較容易
- 因PSR的**節**和**目**轉換較容易，故採取**節**和**目**轉換的產品，非CPTPP成員國較有機會將其生產之原產材料銷往CPTPP成員國
- PSR已經無法再更動，後續新入會的國家只能完全配合

區域產值含量-1

- 區域產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代表貨物附加價值率，CPTPP提出4種計算方法(第3.5條):

減法→ a) 集中價格計算方法：根據特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FVN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減法→ b) 向下扣除法：根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VN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c) 向上累計法：根據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

加法→
$$RVC = \frac{\text{VO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d) 淨成本計算法（僅用於汽車產品）

減法→
$$RVC = \frac{\text{NC} - \text{VNM}}{\text{NC}} \times 100$$

RVC 係指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VNM 係指用於製造貨品之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

NC 係指依據第 3.9 條（淨成本）規定所決定之貨品淨成本；

FVNM 係指用於貨品生產之非原產材料於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相關產品特定規則所列之價格，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為臻明確，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產品特定規則未列舉之非原產材料，於決定 FVNM 時不予考慮；及

VOM 係指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土內，用於生產貨品之原產材料之價值。

區域產值含量-2

- ① **集中價格計算方法:**貨品價格中，扣除附件3D PSR所列「特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後，所占之比例
- ② **向下扣除法:**貨品價格中，扣除所有「非原產材料」之價格後，所占之比例
- ③ **向上累計法:**貨品價格中，累加所有「原產材料」之價格後，所占之比例
- ④ **淨成本計算法(僅用於汽車產品):**如後詳述

區域產值含量-3

RVC計算案例-鋼絲玻璃

HS code	PSR
70.05	<p>從其他節改變至此，但從第70.03節至第70.04節改變至此除外；或</p> <p>稅則分類無改變，區域產值含量不少於：</p> <p>(a) 向上累計法30%</p> <p>(b) 向下扣除法40%</p> <p>(c) 集中價格計算法50%，非原產材料僅計算第70.03節至第70.05節</p>

70.03 鑄製玻璃片，不含金屬線

巴西(非CPTPP成員國)



72.17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

台灣(非CPTPP成員國)



7005.30 含有金屬線玻璃

澳洲(CPTPP成員國)

巴西產鑄玻璃，與台灣產鋼線，
出口至澳洲製成鋼絲玻璃

→ 不符合稅則變更標準，改採區產值標準

- 非CPTPP成員國，仍有機會將其產品銷往CPTPP成員國(巴西產鑄玻璃與台灣產鋼線)，並在CPTPP成員國內完成加工

區域產值含量-4

材料	HS code	價格
澳洲鋼絲玻璃	7005.30	USD 200
巴西-鑄玻璃	7003	USD90
台灣-鋼線	7217	USD35
澳洲-間接材料 (加工過程中支出)		USD35
(a)向上累計法30% (b)向下扣除法40% (c)集中價格計算法50%，非原產材料僅計算第70.03節至第70.05節		

向上累計法：

$$RVC = \frac{\text{締約方內原產材料價值}}{\text{貨品價格}} = \frac{35}{200} = 17.5\% < 30\%$$

向下扣除法：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品價格}} = \frac{200 - 90 - 35}{200} = \frac{75}{200} = 37.5\% <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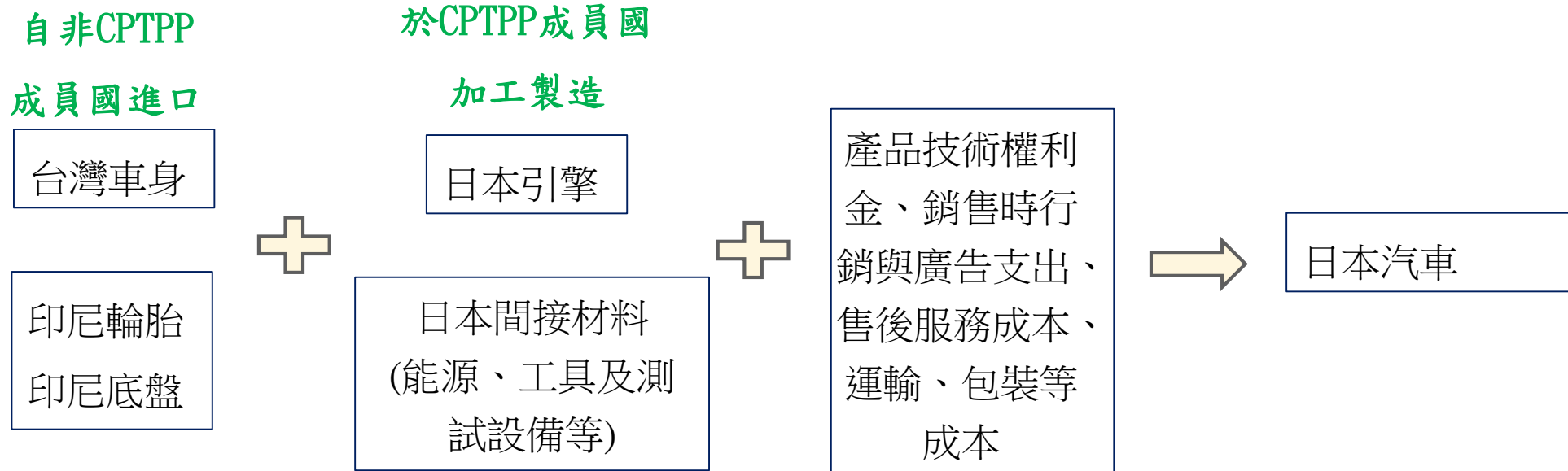
集中價格計算法：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品價格}} = \frac{200 - 90}{200} = \frac{110}{200} = 55\% > 50\%$$

區域產值含量-5

RVC計算案例-汽車

- 淨成本計算法特別使用於汽車產品，因汽車銷售成本常不僅只有汽車本身價格，亦包含行銷、售後服務、權利金、包裝、運輸等成本，因此採淨成本法，將上述成本自總成本中扣除，可更確實計算出使使用當地產值之含量。



區域產值含量-6

RVC計算案例-汽車

產品	HS code	價格
汽車	87.03	USD 20000
台灣車身等零件	8708	USD 5000
印尼輪胎、底盤等	4011	USD 4500
日本引擎等零件	8407.3等	USD 5000
間接材料		USD 2000
勞動與管理成本		USD 1000
權利金		USD 1000
行銷、利潤		USD 1000
運至港口運輸費		USD 500

No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required for a good of heading 87.02 through 87.05, provided there is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not less than:

- (a) 45 per cent under the net cost method; or
 (b) 55 per cent under the build-down method.

(a)淨成本計算法45%

(b)向下扣除法55%

淨成本計算法：

$$RVC = \frac{\text{貨物淨成本}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物淨成本}}$$

$$= \frac{(\text{貨物價格} - \text{權利金} - \text{行銷利潤} - \text{運費}) - \text{非締約國材料}}{(\text{貨物價格} - \text{權利金} - \text{行銷利潤} - \text{運費})}$$

$$= \frac{(20000 - 1000 - 1000 - 500) - 5000 - 4500}{(20000 - 1000 - 1000 - 500)} = \frac{8000}{17500} = 45.7\% > 45\%$$

向下扣除法：

$$RVC = \frac{\text{貨品總價}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品總價}} = \frac{20000 - 5000 - 4500}{20000} = \frac{10500}{20000} = 52.5\% < 55\%$$

特殊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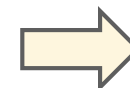
- 特殊製程係指該貨物完成某特殊製程之加工地，為該貨物原產地

HS 分類	PSR
0910.20 - 0910.30	<p>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0910.20 through 0910.30 from any other chapter; or 從任何其他章改變至此</p> <p>No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required for a good of subheading 0910.20 through 0910.30, provided that the good is crushed or ground from a good that is not crushed or ground. 稅則分類無改變，但貨物經過壓碎或磨碎</p>

台灣(非CPTPP成員國)

澳洲(CPTPP成員國)

0910.30 薑黃



0910.30 薑黃粉

台灣(非CPTPP成員國)種植薑黃出口至澳洲(CPTPP成員國)，磨碎成薑黃粉，符合特定製程規定，取得原產資格

輔助性規定-吸收條款

- 對部分貨物，設有幾種輔助性原則，放寬其原產地之認定，使其更容易取得原產地資格:
- **1. 吸收條款:**某貨物(例如中間財)一但取得原產資格，後續再使用該貨物生產製造時，於判斷其成品之原產資格時，應將該貨物全數視為原產材料(3.10.3條)



輔助性原則-累積條款

- 2. 累積條款: 某一締約方使用其他締約方原產材料時，可將其他締約國材料價格，加計至貨物附加價值，使成品更容易取得原產資格，便利廠商在CPTPP區域內跨國經營。(3.10.2條)

甲國(CPTPP締約國)生產
之檯燈燈管



乙國(CPTPP締約國)生產
的鋁和鐵製成金屬燈身



乙國(CPTPP締約國)生產
的檯燈，計算原產地時，
可以將甲國燈管價格計入

輔助性原則-微量條款

- 3. 微量條款:於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中，應所有非原產材料皆完成稅則變更，例外容許少量非原產材料使用(非原產材料價格未超過貨品價值之10%)，則不影響產品最終原產地資格認定。(3.11條)

程序性規定

- 第B節: 主要規範申請優惠關稅之相關義務及規定，其中對申請適用優惠待遇之原產地證明書，規定締約方應接受出口商、生產商、進口商可以自行出具產證，以促進通關便捷、降低文書成本
- 第3.27條-查證: 為確認貨物原產資格之真實性，進口締約方有權對貨物是否為原產進行查證，包括出口地實地查證，但應先通知另一締約方，並同意其官員陪同訪查

與WTO原產地規則協定比較

- WTO原產地規則協定目標:調和各國原產地規則，避免不同國家間原產地規則歧異導致貿易及投資之障礙
- WTO原產地規則協定主要規範:確保原產地規則之明確性、一致性、透明性及可預測性，要求會員原產地規則應公開、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限制、扭曲或干擾之影響；原產地規則之適用，應以一致、統一、公平及合理之方式為之。
- WTO只規範各國貿易保護政策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在WTO原產地規則協定中則僅達成象徵性意義之共同宣言。CPTPP ROO章節才詳細規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註: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用來決定貨品是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則適用於無法享受優惠待遇之進口貨品，決定其適用關稅稅率、是否有配額或其他貿易管制措施、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等。)
- →本章節整體規範均為WTO-PLUS

與USMCA原產地規則比較

- USMCA亦有原始取得或生產、原產材料生產之規定
- 提供向下扣除法、淨成本計算法
- 附件4B有特殊原產地規則(PSR)
- 對汽車也有特殊的原產地規則(附件4B附錄)，汽車的區域產值計算採用淨成本計算法，計算總成本時將行銷、售後服務、權利金、包裝、運輸等扣除
- 有累積條款、吸收條款、微量條款(10%)之規定

重要參考資料

- 關務署顏維盈科員，〈《CPTPP Rules of Origin》講課簡報〉，110年12月23日
- 楊孟哲，〈《解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貿易政策論叢，201909 (31期)，p.123-143
-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原產地規則議題簡介》〉，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https://web.wtocenter.org.tw/Node.aspx?id=218>
- 財政部關務署，〈《原產地規則》〉，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https://web.wtocenter.org.tw/Node.aspx?id=218>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專網，
<https://cptpp.trade.gov.tw/>

簡 報 完 畢